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7 年度第 24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主持人：李委員克聰代理

出席者：(詳簽到簿)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 2019 豐衣足食、迎金豬

一、李委員克聰：請紀錄本年度活動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執行情形，未來如有再提送相關活動計畫，請以照片配合文字說明等檢討交維計畫執行狀況，並應滾動檢討相關措施。

二、巫委員哲緯：

1. 建議主辦單位可評估設置車輛臨停上下客區域。
2. 計畫書 P20，告示牌面格式建議可在調整，管制措施及相關標誌建議可放大，管制時間則建議縮小，以利民眾辨識。

三、警察局第二分局：

1. 計畫書內多處文字誤繕及格式不統一部分，請依建議修改調整。
2. 計畫書 P19，活動期間周五至周日需警力機動協勤部分，建議增加天津路山西路口。
3. 活動期間商家上下貨時間請協調盡量集中，並應避開年貨大街擺設時間及上下班尖峰時段，以確保安全並降低交通影響。
4. 為利交管人員辨識，建議發放攤商識別證。

四、交通行政科：

1. 計畫書 P5，書審意見五請主辦單位確認停車格位部分，仍請明確回應。
2. 計畫書 P18，衍生車輛算法計算有誤，且活動衍生人次前後不符，請統一並更新相關計算與數據。

3. 夜間未營業保留車輛通行路段，請務必加強照明、反光措施，以確保路段安全。

五、停車管理處：活動周邊停車空間有限，仍請主辦單位應加強宣導停車場訊息，並應鼓勵使用大眾運輸，避免車輛集中於活動周邊巷弄衍生其他交通問題。

六、公共運輸處(書面意見)：計畫書部分公車資訊有誤，仍請修正；活動管制路段無公車行經，惟周邊路段公車班次甚多，仍請注意勿應活動影響公車通行或停靠。

結論：

1.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
2. 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1式3份)。

第二案 2019 一中金豬 花漾市集

一、李委員克聰：

1. 計畫書 P33，活動管制告示牌面仍請標註活動日期與管制時段；牌面建議可增加距離、方向等資訊，以利民眾辨識。
2. 請紀錄本年度活動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執行情形，未來如有再提送相關活動計畫，請以照片配合文字說明等檢討交維計畫執行狀況，並應滾動檢討相關措施。

二、巫委員哲緯：活動管制期間如有住戶車輛進出，請務必派員導引，以加速車輛駛離管制區域，確保活動安全。

三、警察局第二分局：

1. 一中街/育才南路口建議評估增派1名交管人員。
2. 臺體大另有機車停車空間可停放，請補充於計畫書中。
3. 活動期間商家上下貨時間請協調盡量集中，並應避開年貨大街擺設時間及上下班尖峰時段，以確保安全並降低交通影響。

四、交通行政科：

1. 夜間未營業保留車輛通行路段，請務必加強照明、反光措施，以確保路段安全。
2. 計畫書 P27，保全人員等活動工作人員，亦請加強相關反光、照明設備，並應受充足教育訓練。

五、停車管理處：活動周邊停車空間有限，仍請主辦單位應加強宣導停車場訊息，並應鼓勵使用大眾運輸，避免車輛集中於活動周邊巷弄衍生其他交通問題。

六、公共運輸處(書面意見)：計畫書部分公車資訊有誤，仍請修正；活動管制路段無公車行經，惟周邊路段公車班次甚多，仍請注意勿應活動影響公車通行或停靠。

結論：

1.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
2. 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1 式 3 份)。

第三案 國泰建設層峰新建工程塔吊(K-68)乙部拆除工程

一、李委員克聰：

1. 請提案單位針對相關施工交維開工日期之制定要有其敏感度，需避免於本市重大工程與活動撞期，以免造成周邊交通惡化。
2. 本案相關路口／路段服務水準之改善計畫要作通盤且全面的規劃，勿以改善單一路口／路段之服務水準而影響其他到路口／路段之服務水準。
3. 本案有關義交人員配置部分，於夜間時段(昏峰時段)相關義交人員之配置係減少的，恐會造成夜間時段(昏峰時段)相關路口壅塞，請提案單位重新評估其減少之必要性及其嚴重性。

二、巫委員哲緯：P. 39，圖 4.2-1 相關施工及改道指示牌面要全面檢視，

需因地制宜，以各道路及路口現況為準。牌面上顯示之相關距離及其內容要符合實際現況，以免民眾混淆。

三、警察局：請提案單位於夜間施工封閉道路時段，增加設置施工交通錐、連桿及夜間警示燈等相關夜間警示交維設施。

四、警察局第六分局：

1. 因本案施工預定開工日期程與本市新舊市長交接日撞期，為避免周邊交通惡化，故請提案單位將本案施工期程延後至107/12/26~107/12/27 進行施工。
2. 本案於市政北五路設有由南往北之機慢車左轉待轉區，故請於市政北三路路口加裝上開所述左轉待轉區之提醒告示牌面，提醒欲左轉之機慢車駕駛欲左轉請至市政北五路路口待轉。
3. 請提案單位提早於本案施工前向本分局提出相關義交人員之申請。

五、交通行政科：承如警察局六分局意見，因本案施工預定開工日期程與本市新舊市長交接日撞期，為避免周邊交通惡化，故請提案單位將本案施工期程延後一日。

六、公共運輸處：(書面意見)

1. 影響站位及臨時站牌設置請依照 107/12/12 會勘決議辦理，並於工程結束後予以復舊。
2. 施工期間請派員引導乘車民眾致臨時站位搭車，並引導本市公車於臨時站位停靠，以維護乘車民眾權利。

七、停車管理處：請儘速於本案施工前向本市停車管理處辦理基地周邊停車格位租借等相關事宜。

八、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有條件修正後通過，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

貳、下午 3 時 30 分散會。